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4/3
12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转递乌拉圭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 DP/549/979 和 DP/535/979 号照会，谨请你把这两份照会作为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4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埃德孟多·纳兰西奥大使(签名)

DP/549/979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专门机构的代表团向人权司致意。关于本代表团九月十七日的 DP/535/979 号照会，乌拉圭政府惊奇地看到《纽约时报》和《国际先驱论坛报》根据联合国新闻公报著文大肆宣传该照会提到的情况。

该照会提到的情况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大有问题。鉴于这样的考虑和乌拉圭在上述照会中提供的资料，谨请把该照会转交大会作为委员会关于审议中的案件通过的决定的补充资料。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日内瓦

DP/535/979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专门机构的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致意，并荣幸地转递我国政府提供的下列意见和资料。

关于阁下有关 R. 1/5 号案件的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 G/SO 215/51 URUG 号照会及其他函件，乌拉圭政府深感遗憾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竟在第七届会议上对这个案件作出决定，尽管乌拉圭曾在不同场合里多次明确表示愿意合作，希望在回答来文的时限方面有能合理的延长。无论如何，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于收到回答后在今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案件。

事实上，种种情况有时使人很难在最后期限内作答，因为联合国发出函件的日期和乌拉圭外交部的收件日期之间有了延误。

这里所提到的案件的情况正是如此，关于此点，乌拉圭认为应当提出的意见如下：

正如你当时所知道的，何塞·路易斯·马塞拉先生的案件正在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第 2011 号案件），尽管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四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有

相反的说明，乌拉圭政府并未从该区域委员会收到类似的通知。

此外，为了进一步举证，还应再作说明的是，乌拉圭政府最近于今年七月就马塞拉先生的情况给了美洲人权委员会一封答复，该委员会的来信是迟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七八年十月），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假设案件已经结束。

这一事实足以使这封信完全无法被采纳（《任择议定书》第2(a)段），但乌拉圭政府仍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了一项关于被告权利及他可以领取的国内赔偿的说明，再度表明乌拉圭愿意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

这一次，乌拉圭愿意向委员会详细说明马塞拉先生被起诉的经过以及他的健康详情。

首先，原告有关马塞拉先生据称受到某种待迁的毁谤性部分，根本不能成立。拘留犯在乌拉圭拘留所受到任何拷问或侮辱性待迁之说，是全然没有根据的。这类指控只不过是企图在国际舆论上替乌拉圭抹黑的人对乌拉圭的又一次毁谤。每当要求这一群人就它们轻率的指控提出证据的时候，它们的活动就暴露了出来。

一九七四年以来即担任被取缔的共产党第一书记的马塞拉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捕，因为同该集团进行的秘密活动而按照紧急安全措施的规定受到拘留。在法院中审判他的是第二庭的军事审查法官，被控触犯军事刑事法典第60(V)条，即“合谋颠覆罪”。

其后获得新证据，他又被控以触犯了普通刑事法典第56条的“同犯而非累犯”罪涉及军事刑事法典第60(XII)条第(i)项第6款“阴谋攻击宪法并继之采取准备行动”，和军事刑事法典第58条第20和30段的“打击军队士气”。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他第一次被判20年重监。经上诉后，案件正由最高军事法庭审理。

关于他的健康情况，有关的医疗报告原文如下：

“病人，六十三岁，右腕骨折，可能是粗隆间，经尽力治疗后愈合。患高血压，病人认为基本上与极为特殊的心理状况有关。目前利尿蛇根草素，每周三次，每次一片；苯甲二氮革：每日二次，每次5毫克。

“病人神志清醒，体温正常。 皮肤和粘膜色泽良好。 组织正常。 心血管系统正常。 动脉血压21/12。 脉搏每分钟85次。 没有青紫或浮肿。 胸肺系统正常。 腹部有疝手术疤痕，右下方和“Imac-burnes son Continentes”*有几条白线。 骨骼关节：右臀部运动受限制。

“对于矫正术治疗过去外伤所造成的缩短，以加高右鞋跟补救。 这样使他的跛态不太显著。 病人行走长距离和上下楼梯使用手杖。 偶而右臀疼痛，为此服食普通止痛丸。 其余临床检查：正常。

“（拉利伯塔德）第一军事拘留所值班医师路易斯·克雷斯波”

* 译者注：原文误植，意义不明。

以下是被拘留者声明的正式记录：

“报告：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在我面前的人，经证实是荷塞·路易斯·马赛拉·莱里纳，生于意大利的热那亚，入笈乌拉圭，身分证号码235.542，职业为工程师。 询问如下：

问：你的健康情况如何？

答：在我被捕时，我不幸意外跌倒，骨盆破裂；但现在已完全痊愈。 遵医嘱，现在用手杖，医生是非常有名的专家。 虽然其他医生告诉我即便走长距离也无需用手杖，我还是听从专家的劝告，使用手杖。

问：你认为这次骨折是因为被人用粗物毒打或被踢，或是被人对你身体暗算所伤？

答：完全不是。 我说过，这是不巧跌伤的。

问：你被送到医院治疗了吗？

答：是的，我的伤得到了适当的诊治，在陆军中央医院照了X光，还有专家来看我。

问：你后来又有一次骨折吗？

答：没有，就只有我刚说的那一次。

问：你有任何其他病痛吗？

答：有，高血压；在我先前关的地方，医生给我服药，现在还继续治疗，当然，也有定期检查。

问：你的家人和律师能够来探望你吗？

答：我的妹妹和律师定期来看我。

问：在你被拘期间，你有没有机会从事你本行的工作？

答：有的，我写完四篇数学论文，在我原先关的地方，我还研究关于苏格拉底以前的哲学和数学，使用我妹妹给我带来的资料。

问：你为什么被捕？

答：因为我是乌拉圭共产党执行部的成员，共产党已被宣布为非法两年，在从事地下活动。为了这个工作，我使用奥雷略·马奇和“ A. M. ”为化名，我并不知道共产党有秘密军事机构。

上述内容已向我宣读，我证实所记载的内容无讹，并且提出这项声明出自我的自由意志，未受到任何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压力，我于前面指明的日期，在一份正本和五份付本上签字，以兹证明。

荷塞·路易斯·马赛拉·莱里纳

身分证号码 235.542 ”

一九七八年三月诺贝尔奖得奖人安宁生博士和美国科学院其他成员访问了他；同年四月，美国律师协会成员也访问了他。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在派驻我国的外交代表访问拘留所时，比利时、意大利和美国大使都见到了马赛拉先生。

最后应补充说明，乌拉圭政府当然不能受控不愿提供有关马赛拉先生情况的资料，因为除了已经提到的已按照手续送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资料外，还提供了资料给其他机构、国际机构（教科文组织、议会间联合会）、政府、甚至关心本案的私人。

至于卢斯·马利亚诺·巴桑诺先生，他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六日被捕，原因是他参加为被取缔的共产党作秘密宣传。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他在第二庭被军事审查法官指控触犯军事刑事法典第60(VI)条，并根据普通刑事法典第62条“参与协助合谋颠覆罪”定罪。后来获得新的证据，他又被控犯军事刑事法典第60(V)条的“合谋颠覆罪”罪，并根据第60(XII)条第60(i)项第60款被控“阴谋攻击宪法并继之采取准备行动”。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他第一次被判四年六个月的徒刑。

巴桑诺先生一直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他的辩护律师是阿米尔卡·佩雷亚博士。关于他得到的医疗的问题，必须指出，在乌拉圭的拘留所中一向都提供医疗照顾，其中包括：

常驻的医生和医疗助理人员各一人；

每日八小时服务的牙医一人；

常驻护士三人；

细心的医疗照顾、专家治疗、以及武装部队中央医院的外科手术；

提供一切必要的药剂。

拘留所中的食住可以和世界上最好的拘留所相比。由于有国内法规的规定和保证以及有国家负责机构的正常照顾，身体健全的一般权利，是完全充分地受到保障。

玛尔塔·巴伦廷尼·马塞拉夫人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被捕，并被控犯军事刑事法典第60(VI)条的罪，即“协助颠覆罪”。获得新证据后，她结果被控触犯军事刑事法典第60(V)条的罪名，即“合谋颠覆罪”。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她被判三年六个月重监，上溯包括她被判罪以前的拘留期间。最近，一九七九年八月已宣布释放。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日内瓦
